

上市股票代號：9926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inhaigas.com.tw/>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游明俊
職稱：副總經理兼研究發展室主任
電話：(02) 2982-1130~39 分機 501
電子郵件：ymc@shinhaigas.com.tw
代理發言人：蔡文章
職稱：協理兼總工程師
電話：(02) 2982-1130~39 分機 306
電子郵件：wenchang@shinhaigas.com.tw

二、公司所在地：

-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安慶街 340 號
電話：(02) 2982-1130 ~ 39
- 三重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52 號
電話：(02) 2982-1130 ~ 39
- 板橋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06 號
電話：(02) 2968-6126
- 新莊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 號
電話：(02) 2992-103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電話：(02) 2325-3800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游素環、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shinhaigas.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3
二、經營結果	124
三、現金流量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7
六、風險事項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31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現謹將本公司 99 年度的營運概況和 100 年度的營運計畫、經營方針及預期推廣目標等提向各位報告：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9 年度申請戶數為 8,369 戶、預收裝置費戶數為 6,718 戶，通氣戶數增加 7,489 戶，較年度預算增加約一千餘戶，截至 99 年底止總通氣戶數為 269,865 戶。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365,659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127,855 千元，其中售氣收入因售價調升及用戶增加等因素，較 98 年度增加 176,350 千元，裝置收入因受完工建案增加影響，較 98 年度增加 57,103 千元，其他營業收入主因管線遷移案件減少影響，較 98 年度減少 105,598 千元。99 年度營業成本為 1,872,113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144,323 千元，主要為售氣成本增加 182,849 千元、裝置成本及其他成本等減少 38,526 千元所致。

99 年度稅前利益為 378,385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18,369 千元，於提列備繳所得稅後，本年度稅後純益為 309,98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3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安全第一』一向為公司經營首要目標，為提供社會大眾安全使用天然氣的環境，公司持續由國外引進天然氣裝置技術與安全相關設備外，並強化天然氣管線防蝕及防漏偵測技術，以降低使用天然氣意外之發生。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未來將配合天然氣事業法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使用，並著重於 GIS 地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及天然氣供應管網之監控設備更新，期使供應安全更為

落實。

二、一〇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為提升作業效率、加強服務品質及落實作業流程，積極推動 ISO 品質認證制度。為擴大用戶服務，提升服務效率，籌設專責用戶服務單位，期達「用戶至上、專業服務」之目標。
- 2.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氣安全，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待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使社會大眾生活更為舒適便捷。
- 3.配合供氣區域內新重劃區及新建案推出，埋設天然氣管線，推廣建物裝置天然氣，加強既設管線之補密推廣業務，並視需求規劃管線延伸，以提升用戶普及率，發揮既設管線之最高經濟效益。
- 4.藉由計劃性老舊管線汰舊換新及定期實施用戶安全檢查作業，以確保自供應端至用戶端之使用安全，以「專業服務」的精神服務用戶。
- 5.致力提昇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引進天然氣安全相關產品及高效能爐具，以提供用戶更多元之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天然氣，將配合都市更新計劃之執行進度及建商推案分佈情形，延伸及埋設天然氣管線，本年度依轄區內推案情形推估，預定增加通氣戶數約 6,000 戶，售氣量推估約 95,000 仟立方公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地球暖化目前已經是全球關切的重大議題，減輕對環境的衝擊及遏阻地球持續暖化，已成為每個企業應盡的責任，公司將持續引進高效能熱水器及爐具推廣用戶使用，期望提高用戶使用天然氣的效



能外，另將關注於再生能源、太陽能及替代能源的發展與應用，以作為公司未來因應策略的參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等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同業間各有其特許之供氣區域，尚無來自外部之競爭。

近年來暖化為全球關注的議題，為因應其對整體環境及公司營運造成的衝擊，公司將持續關注外部環境及政府法規之變化所帶來之機會與挑戰。

在總體的經營環境方面，公司主要獲利來源在於售氣量及裝置戶的成長，天然氣是現代都市化生活民生必需品之一，銷售量穩定且用戶成長具有累增效果。裝置戶則是隨著地方及交通建設的改善吸引建商推案而增加，近期公司供氣區域內將陸續推出都市更新計劃，對公司用戶的成長相當有助益。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加強業務推展、維持穩定獲利、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待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提供大眾更為舒適便利的生活。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並期待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 丁守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5 年 6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55 年 05 月 由許振緒先生等 11 位人士發起籌設「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5 年 06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新北市三重、板橋及新莊三地區之天然氣供應業務。

56 年 10 月 向中國石油公司洽得氣源供應。

57 年 02 月 奉經濟部核准取得經營煤氣事業登記證。

62 年 06 月 成立三重辦事處，並開始對三重地區供氣、營業。

65 年 02 月 成立板橋辦事處，並開始對板橋地區供氣、營業。

65 年 07 月 聘林福老先生為總經理。

66 年 08 月 成立新莊辦事處，並開始對新莊地區供氣、營業。

68 年 04 月 選任吳火獅先生為董事長。

70 年 05 月 聘張新傳先生接任總經理。

75 年 10 月 董事長吳火獅先生逝世。並選任吳東進先生繼之。

78 年 07 月 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83 年 03 月 天然氣供應電腦中央監控系統設備完工啓用。

85 年 10 月 選任丁守真先生為董事長。

87 年 0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87 年 07 月 聘張文瑞先生接任總經理。

89 年 07 月 正式於天然氣管線內鋪設光纖。

90 年 03 月 總經理張文瑞先生退休，聘謝榮富先生接任。

91 年 03 月 與大台北寬頻公司簽訂光纖網路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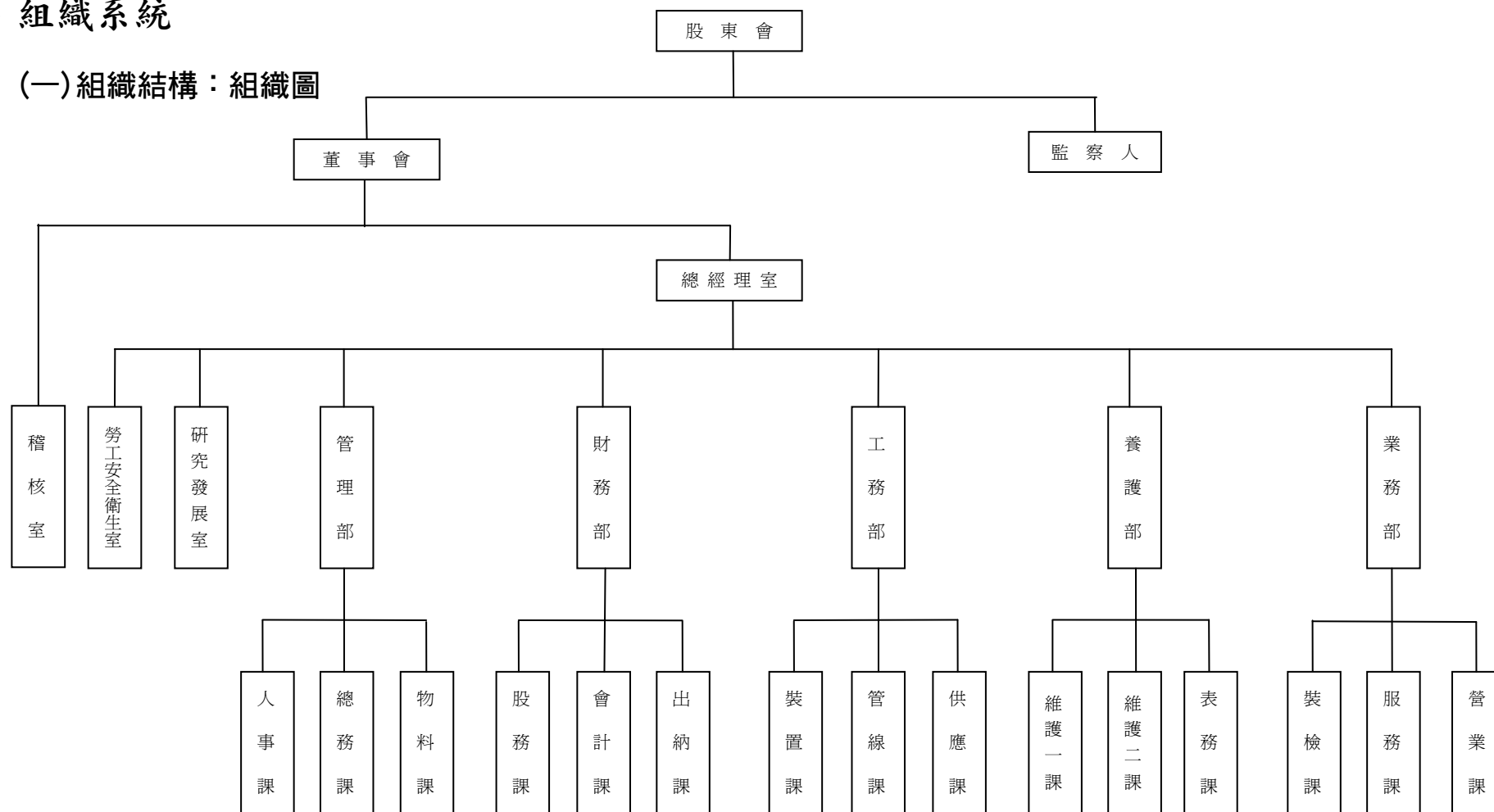
- 91年07月 取得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 91年11月 第一類電信業務開始營業。
- 92年05月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繼任董事長。
- 93年08月 總經理謝榮富先生解任，由董事長丁守真先生兼任。
- 93年10月 聘李春露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93年11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減資後實收股本 118,287,000 股。
- 95年01月 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油字第 09420084260 號函規定，自 95 年度起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
- 95年06月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繼任董事長。
- 98年06月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繼任董事長。
- 98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8,232,000 股。
- 99年03月 總經理李春露先生退休，聘林明星先生接任。
- 99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4,643,600 股。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及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設有營業課、服務課及裝檢課，主要負責抄表、收費、用戶資料管理、推廣、服務中心、用戶定期安全檢查等事項。
養護部	設有表務課、維護一課及維護二課，主要負責拆表、換表、裝表、微電腦表之規劃與運用、管線維護搶修、遮斷設備維護保養及其相關設備維護等事項。
工務部	設有供應課、管線課及裝置課，主要負責天然氣供應、整壓站、高、中、低壓管線、光纖、管線等設計與施工及管線圖資建置等事項。
財務部	設有出納課、會計課及股務課，主要負責公司預決算、各項成本費用之控制、現金收支等帳務處理及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等事項。
管理部	設物料課、總務課及人事課，主要負責物料控管、倉儲，各項採購、庶務、文件收發、人事規章、員工保險、福利等事項。
研究發展室	相關產業技術與產品之資料收集及評估、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擬訂及管理資訊系統聯繫等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及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掌理年度稽核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04.24.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丁守真	98.06.16.	三年	62.06.11	11,621,728	9.43	12,690,926	9.43	0	0	0	0	台大化工	新瓦投資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董事 瓦斯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郭金塔	98.06.16.	三年	62.06.11	(11,621,728)	(9.43)	(12,690,926)	(9.43)	0	0	0	0	帝大醫學博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林宏銘	98.06.16.	三年	62.06.11	(11,621,728)	(9.43)	(12,690,926)	(9.43)	0	0	0	0	美國南加大MBA	台北貿易董事長 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王文一	98.06.16.	三年	62.06.11	(11,621,728)	(9.43)	(12,690,926)	(9.43)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	瓦斯協會理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錦郎	98.06.16	三年	89.04.15	6,319,401	5.12	6,900,785	5.13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	啓業化工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啓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98.06.16.	三年	89.04.15	4,718,480	3.83	5,152,579	3.83	0	0	0	0	美國南加大MBA	新光產物保險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監察人 新光兆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讓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英辰	98.06.16.	三年	65.06.30	3,154,120	2.56	3,444,298	2.56	0	0	0	0	淡水工商	南帝化工監察人 坤慶紡織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欣盈	98.06.16.	三年	95.06.14	128,823	0.10	140,673	0.10	0	0	0	0	美國 衛斯理大學	新壽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張文瑞	98.06.16.	三年	65.06.30	611,053	0.50	667,269	0.50	0	0	0	0	台大農工	新瓦投資董事 工興實業董事	董事	張進福	兄弟
董事	楊慶陽	98.06.16.	三年	62.06.11	1,713,045	1.39	1,870,644	1.39	232,149	0.17	0	0	師大附中	新瓦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張進福	98.06.16.	三年	62.06.11 (註1)	562,721	0.45	614,490	0.46	0	0	0	0	師大附中	工興實業董事	副董 副總	張文瑞 張志雄	兄弟 父子
監察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98.06.16.	三年	95.06.14	48,247	0.04	52,684	0.04	0	0	0	0	台北空大	欣欣天然氣監察人 大台北區瓦斯總經理 大台北寬頻網路董事 啓業化工董事長 百勳投資董事長 千島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98.06.16.	三年	81.05.05 (註2)	1,859,123	1.51	2,087,161	1.55	0	0	0	0	國際商專	新寶纖維總務主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喜華	98.06.16.	三年	98.06.16	249,600	0.20	272,563	0.20	0	0	0	0	北一女	無	無	無	無

註 1：於 68.04.11. ~ 85.10.11.選任為監察人外，餘任董事。

註 2：於 81.05.05.補選為董事，82.04.15. ~ 85.10.11.當選為監察人，85.10.12.當選為董事，89.04.15.起當選為監察人。



1. 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7.6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6.18%)、吳東進(4.37%)、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4.15%)、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3.91%)、啓業化工(股)公司(3.00%)、儒盈實業(股)公司(2.61%)、朋萊股份有限公司(2.15%)、新光紡織(股)公司(2.08%)、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1.81%)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公司(8.73%)、綿豪實業(股)公司(6.33%)、百勳投資(股)公司(5.64%)、合瑞興業(股)公司(5.03%)、林瀚東(3.63%)、台豐投資(股)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3.30%)、鴻新實業(股)公司(2.28%)、林慧雯(1.93%)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儒盈實業(股)公司(16.66%)、林隆士(16.50%)、朋萊(股)公司(13.17%)、九如實業(股)公司(11.67%)、吳如英(8.33%)、許嫻嫻(5.00%)、陳再興(0.17%)、林伯峰(0.1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貞良(16.07%)、吳英辰(16.06%)、吳亮宏(13.59%)、吳昭男(13.59%)、吳姿秀(13.58%)、吳春甫(8.06%)、柯瑤碧(8.01%)、吳陳玉梅(3.62%)、吳謝美鈴(2.48%)、林凱南(2.48%)
欣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峰(92.31%)、梁敬修(3.85%)、謝榮富(1.92%)、陳振東(0.38%)、李盛永(0.38%)、林瑞山(0.38%)、陳貴英(0.38%)、王淑蓉(0.38%)
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英男(32.67%)、莊英志(32.67%)、莊陳玫玉(12.67%)、莊林靜枝(12.67%)、莊昀達(2.33%)、莊昀臻(2.33%)、莊育璇(2.00%)、莊婷雅(1.33%)、莊明璇(0.33%)、莊知瑾(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10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薛惠良(0.05%)、薛美良(0.05%)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昇投資(股)公司(4.82%)、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4.69%)、新光育樂(股)公司(4.12%)、新光紡織(股)公司(3.03%)、新光醫療財團法人(2.82%)、勞工保險局(2.26%)、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2.12%)、東麗株式會社(2.0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3%)、吉利恩投資(股)公司(1.99%)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儒盈實業(股)公司	東盈投資(股)公司(99.8%)、吳東進(0.2%)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71.5%)、王騰輝(0.01%)、李世民(0.01%)、王自展(0.01%)、王鐸鏘(0.01%)、李協益(0.01%)、陳振東(0.01%)、謝榮富(0.01%)
新光紡織(股)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9.75%)、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50%)、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85%)、中國信託商銀受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3.67%)、謙成毅(股)公司(3.53%)、華晨(股)公司(2.68%)、元大多福基金專戶(2.53%)、鴻譜(股)公司(2.48%)、台灣企銀受託保管元大新主流基金專戶(2.43%)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26.09%)、新光育樂(股)公司(12.76%)、日商株式會社三越不動產(8.70%)、日商三越環境設計(股)公司(5.80%)、東興投資(股)公司(5.32%)、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1%)、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二幸(股)公司(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
千島投資(股)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99.72%)、新光醫療財團法人(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公司(19.8%)、欣運實業(股)公司(19.8%)、新隆化學(股)公司(19.8%)、朋萊(股)公司(5.0%)、陳德鋒(1.2%)、黃慶祥(1.0%)、黃慶順(0.8%)
百勳投資(股)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公司	吳東進(65.95%)、許嫻嫻(20.51%)、朋萊(股)公司(13.54%)
台豐投資(股)公司	合和投資(股)公司(29.4%)、林伯豐(13.9%)、林伯實(13.9%)、林伯淳(13.9%)、台成投資(股)公司(11.4%)、台建投資(股)公司(7.5%)、台嘉投資(股)公司(4.2%)、台玉投資(股)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公司(2.0%)、林玉嘉(0.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9%)、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7%)、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8%)、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6%)、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81%)、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2%)、東南亞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2%)
鴻新實業(股)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公司(0.02%)、吳東賢(0.02%)、吳東亮(0.02%)、吳東昇(0.02%)
九如實業(股)公司	九如投資(股)公司(60%)、世鴻興業(股)公司(25%)、林隆士(6%)、林世閎(5.9%)、林世欣(1.0%)、吳如英(1.0%)、林世葵(1.0%)、吳東進(0.1%)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丁守真		✓	✓	✓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張文瑞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郭金塔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王文一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吳邦聲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陳錦郎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吳欣盈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吳英辰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宏銘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楊慶陽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進福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謝榮富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王連春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許喜華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04.24.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明星	99.03.2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研究所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德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研究發展室主任	游明俊	98.09.03.	27,191	0.02	9,188	0.01	0	0	嘉義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張志雄	98.09.03.	517,022	0.38	8,247	0.01	0	0	東吳物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總工程師	蔡文章	98.09.03.	33,126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楊朝凱	100.03.24.	286,540	0.21	8,973	0.01	0	0	文化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魏書竹	100.03.24.	2,125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楊欽誠	100.03.24.	68,367	0.05	0	0	0	0	中國海專 航海科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湯慰祖	100.03.24.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	無	無	無	無
養護部經理	詹錦春	100.03.24.	46,447	0.03	0	0	0	0	東勢高工	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王文一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林宏銘 啓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錦郎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欣盈 讓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英辰 張進福	同左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王文一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林宏銘 啓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錦郎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欣盈 讓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英辰 張進福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丁守真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郭金塔 張文瑞、楊慶陽	同左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丁守真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郭金塔 張文瑞、楊慶陽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席)	11 人(席)	11 人(席)	11 人(席)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	—	1,364	1,364	720	720	0.67%	0.67%	有
監察人	許喜華									
監察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欣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榮富 光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連春 許喜華	欣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榮富 光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連春 許喜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席)	3人(席)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林明星	5,160	5,160	2,986	2,986	2,479	2,479	358	-	358	-	3.54%	3.54%	-	-	無
總經理	李春露(註1)															
副總經理	游明俊															
副總經理	張志雄															

註 1：總經理李春露已於 99 年 3 月份退休。

註 2：總經理配車司機報酬計 \$ 75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總經理林明星、總經理李春露(註)、 副總經理游明俊、副總經理張志雄	總經理林明星、總經理李春露(註)、 副總經理游明俊、副總經理張志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4人	4人

註 1：總經理李春露已於 99 年 3 月份退休。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04.24.，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明星		824		0.27
	副總經理	游明俊				
	副總經理	張志雄				
	協 理	蔡文章				
	經 理	詹錦春				
	經 理	楊欽誠				
	經 理	魏書竹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監酬勞。在薪資及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每年決算有盈餘時，就當期可供分配盈餘之 2.5%計算董監事酬勞，再依董事、監察人席次分配。98 年度與 99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7.29%及 6.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伙食津貼、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本公司薪資表給付。98 年度與 99 年度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35%及 3.5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 B/A 】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丁守真	3	2	6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郭金塔	5	0	10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王文一	4	1	8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林宏銘	3	2	60
董 事	讓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英辰	5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吳欣盈	2	3	40
董 事	啓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2	3	40
董 事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錦郎	5	0	100
副董事長	張文瑞	5	0	100
董 事	楊慶陽	5	0	100
董 事	張進福	5	0	100
監察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榮富	5	0	100
監察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連春	5	0	100
監察人	許喜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一)99.08.24.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討論建置本公司管線圖資系統議案時，董事郭金塔先生、林宏銘先生、王文一先生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本案未參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表決無異議通過。(二)99.12.23.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抄表計費之電腦作業續委由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承攬議案時，董事郭金塔先生、王文一先生及監察人謝榮富先生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本案未參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表決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 (註2)
監察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5	0	100
監察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5	0	100
監察人	許喜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監察人均列席董事會以達督導之功能，其與員工及股東間溝通無礙。
-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計劃執行進度及結果呈報各監察人，且監察人都能與會計師保持聯繫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p> <p>(二)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資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情形。</p> <p>(三)依本公司訂定之「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董事會運作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p> <p>(二)本公司董事會選任信譽卓著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各董監事及公司間非關係人亦非公司股東，簽證有其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各利害關係人作為溝通管道，工程業主、協力廠商、往來金融機構及公司員工等，都可由專屬部門負責協調、溝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可於網站查詢瀏覽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董事會運作已能符合相關業務，並規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業務受主管機關嚴格控管，公司雖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守則」，但已分別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力求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已朝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提供年節、親屬喪葬、本人住院醫療與結婚等補助，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 4.供應商關係：採購、驗收與付款等作業已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且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能嚴守迴避之原則。(2)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本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99年度參加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列」規定之進修情形如下： 			
董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楊慶陽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 事 陳錦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王連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謝榮富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投資企業如何監督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	6.0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作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對用戶「安全第一」及「專業服務」是公司致力推行的政策，隨著社會的進步，公司隨時檢討以提供用戶更便捷的服務。</p> <p>9.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規劃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將研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室暨管理單位，目前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中。</p> <p>(三)本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視情形列入考核，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除嚴格遵守垃圾分類外，對物料則以採用無危害物質為原則，以利各項資源之再利用及降低對環境的衝</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擊。</p> <p>(二)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辦理。</p> <p>(三)本公司已在各辦公區域選派專人負責，並由管理部人員定期巡檢辦公環境。</p> <p>(四)積極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節省能源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健康及安全觀念。</p> <p>(三)本公司設有服務課並有專職人員處理用戶服務。</p> <p>(四)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和供應商合作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美化各地區整壓站，並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參與活動。</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1.地區整壓站之設置力求配合周圍環境予以美化，其因整壓器所引起之噪音，皆採用隔音材質包覆以減低音量，符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2.開挖道路埋管作業，皆依照「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辦理，挖出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沙石CLSM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灑水清洗路面，達到防治污染之法令要求。 (二)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三)消費者權益：針對客訴事件均及時與用戶進行溝通，並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 (四)安全衛生：持續宣導用戶使用高效能強制排氣熱水器，以防範用戶因熱水器使用不當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五)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無接受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無接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揭露與查詢方式：研議中。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992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守真



簽章

總經理：林明星



簽章



2.經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並無依法被處罰或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之情形。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9.03.25.	討論 99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其相關議案、出具 98 年度內控聲明書、本公司總經理人事案及指派本公司轉投資「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99.04.29.	審議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9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2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討論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9.07.29.	討論訂定 99.08.23.為除權除息基準日、董監事酬勞分配、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本公司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備案。
99.08.24.	審議本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經理人人事案、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建置本公司管線圖資系統案。
99.12.23.	核備 99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討論訂定 100 年度稽核計畫及營業預算、訂定本公司「員工提早退休優惠辦法」、本公司抄表計費之電腦作業擬續委由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承攬案。
100.03.24.	討論訂定 10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時間及地點、擬出具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本公司組織、配合組織變更之經理人人事、變更本公司稽核室主管及改派代理發言人案。
100.04.21.	審議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9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 元及股票股利 0.7 元、討論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9.06.15. 股東常會	承認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 9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2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十一)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任等)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春露	93.10.14.	99.03.25.	退休
稽核室主任	楊朝凱	98.09.03.	100.03.24.	職務調整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	陳慧銘	99.01.01.~99.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會計師、龔雙雄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604,329	0	0	0	
董事	啓業化工(股)公司	245,360	0	0	0	
董事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	328,608	0	0	0	
董事	讓德投資(股)公司	164,014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6,698	0	0	0	
董事	張文瑞	31,774	0	0	0	
董事	楊慶陽	89,078	0	0	0	
董事	張進福	29,261	0	0	0	
監察人	欣森投資(股)公司	2,508	0	0	0	
監察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	96,674	0	57,000	0	
監察人	許喜華	12,979	0	0	0	
大股東	百動投資(股)公司	970,625	0	0	0	
總經理	林明星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明俊	1,294	0	0	0	
副總經理	張志雄	24,620	0	0	0	
協理	蔡文章	1,577	0	0	0	
經理	詹錦春	2,211	0	0	0	
經理	楊朝凱	0	0	0	0	100.03.24.新任
經理	湯慰祖	0	0	0	0	100.03.24.新任
經理	魏書竹	0	0	0	0	100.03.24.新任
經理	楊欽誠	0	0	0	0	100.03.24.新任

註：99年度持股增加係盈餘轉增資配股所致，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0.04.24.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百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謝榮富	20,383,139	15.14	0	0	0	0	啓業化工(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董事長：王文一	12,690,926	9.43	0	0	0	0	無	無	無
工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張新傳	10,094,323	7.5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7,015,838	5.21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峰	6,900,785	5.13	0	0	0	0	無	無	無
啓業化工(股)公司 董事長：謝榮富	5,152,579	3.83	0	0	0	0	百動投資(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謝榮富	4,803,870	3.57	0	0	0	0	百動投資(股)公司 啓業化工(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讓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吳貞良	3,444,298	2.56	0	0	0	0	無	無	無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 董事長：吳錫輝	3,249,171	2.41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760,137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瓦投資(股)公司	19,800	100.00	—	—	19,800	100.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22,500	15.00	29,500	19.67	52,000	34.67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	
56.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20,000	-	
62.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20,000	-	
65.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800、資本公積9,200	-	
67.01.	10	6,450	64,500	6,450	64,500	盈餘4,500	-	
69.10.	10	7,095	70,950	7,095	70,950	盈餘6,450	-	
70.11.	10	7,804.5	78,045	7,804.5	78,045	盈餘7,095	-	
71.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資本公積41,955	-	
73.08.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盈餘18,000	-	
75.03.	10	19,780	197,800	19,780	197,800	盈餘12,420、資本公積1,380、 現金46,000	-	
78.07.	10	21,758	217,580	21,758	217,580	盈餘19,780	-	
78.11.	10	36,988.6	369,886	36,988.6	369,886	盈餘152,306	-	
79.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18,068.4 資本公積12,045.6	-	
83.08.	10	46,250	462,500	46,250	462,500	盈餘60,000 員工紅利2,500	-	
84.09.	10	53,562	535,625	53,562	535,625	盈餘69,375 員工紅利3,750	-	
85.10.	10	65,000	650,000	62,045	620,450	盈餘80,475 員工紅利4,350	-	
86.06.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盈餘94,444.87 員工紅利5,105.13	-	
87.07.	10	110,000	1,100,000	83,500	835,000	盈餘109,102.56 員工紅利5,897.44	-	
88.09.	10	110,000	1,100,000	96,800	968,000	盈餘125,250、員工紅利 6,318.92、 資本公積1,431.08	-	註1
89.07.	10	110,000	1,100,000	106,000	1,060,000	盈餘87,120 員工紅利4,880	-	註2
90.08.	10	120,000	1,200,000	113,800	1,138,000	盈餘74,034.1 員工紅利3,965.9	-	註3
91.07.	10	120,000	1,200,000	119,700	1,197,000	盈餘55,818.5 員工紅利3,181.5	-	註4
93.11.	10	120,000	1,200,000	118,287	1,182,870	註銷股本1,413仟股	-	註5
97.08.	10	140,000	1,400,000	123,300	1,233,000	盈餘47,314.8、員工紅利2,815.2	-	註6
98.08.	10	140,000	1,400,000	128,232	1,282,320	盈餘49,320	-	註7
99.08.	10	140,000	1,400,000	134,643.6	1,346,436	盈餘64,116	-	註8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10.(88)台財證(一)第 53587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6.09.(89)台財證(一)第 49905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05.(90)台財證(一)第 135238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21.(91)台財證(一)第 127702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3.11.02.經授商字第 0930120625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8.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515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7.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044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13.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156 號函核准。

2.股本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4,643,600 股(上市股份)	5,356,400 股	140,000,000 股	—

註：本公司並無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0.04.24.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3	54	3,871	19	3,948
持有股數(股)	989	114,212	89,773,561	43,700,237	1,054,601	134,643,600
持股比例(%)	0.00	0.08	66.68	32.46	0.7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0.04.2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91	373,211	0.28
1,000 至 5,000	870	1,762,068	1.31
5,001 至 10,000	133	922,089	0.68
10,001 至 15,000	74	890,774	0.66
15,001 至 20,000	45	794,612	0.59
20,001 至 30,000	30	734,744	0.55
30,001 至 40,000	28	975,704	0.72
40,001 至 50,000	20	907,741	0.67
50,001 至 100,000	42	2,893,652	2.15
100,001 至 200,000	35	4,865,225	3.61
200,001 至 400,000	32	8,967,257	6.66
400,001 至 600,000	13	5,989,203	4.45
600,001 至 800,000	8	5,179,054	3.8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5,142	1.27
1,000,001 以上	25	97,673,124	72.55
合計	3,948	134,643,6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0.04.24.

名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83,139	15.14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2,690,926	9.43
3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4,323	7.50
4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7,015,838	5.21
5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00,785	5.13
6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52,579	3.83
7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3,870	3.57
8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4,298	2.56
9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249,171	2.41
1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760,137	2.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截至 10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30	32.80	31.90
	最低		19.55	25.10	29.40
	平均		23.48	28.50	30.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01	16.70	17.04
	分配後		14.81	15.4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8,232	134,644	134,644
	調整前每股盈餘(元)		2.00	2.30	—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2.00	2.3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0.7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1.74	12.39	—
	本利比		19.57	21.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1%	4.56%	—

註 1：99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 100.04.21.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預計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及股票股利 0.7 元。

註 2：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成交量 / 每股成交股數。

註 3：本益比 = 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每股平均市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七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04.21.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 元及股票股利 0.7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配股、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04.21.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承認，依董事會擬議自 99 年度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94,250,5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25,0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40,686,520 元，發行總股數為 144,068,652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7.00%，對本公司營業績效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七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639,24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819,623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設算後每股盈餘為 2.3 元。

3.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實際配發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1,288,425 元	11,288,425 元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5,644,213 元	5,644,213 元	無

註：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03.16.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或持有庫藏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1.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2.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現金增資。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D201011 公用煤氣業。
-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5)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售氣收入	1,759,056	74.36
裝置收入	384,329	16.25
電信收入	23,298	0.98
其他收入	198,976	8.4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供氣區域內之用戶，並提供用戶管線、天然氣相關安全設備之設計與施工及長途陸纜電路出租等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規劃將天然氣供氣管網區塊化及圖資電腦化，以提升輸氣管線維護、搶修時效，強化輸氣管線防蝕及防漏偵測技術，以降低天然氣使用意外之發生。

(2)本公司於主要輸氣管線內佈設光纖，除用於天然氣安全監控及部分出租外，並規劃利用公司的光纖網路，提供用戶更多元化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作為燃料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共 25 家，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的氣源供應商，該公司因國內自產氣源不足，自 79 年起與外國訂有長期購氣契約，以維持國內氣源供應之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天然氣目前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該公司除供應發電及大部份工業用戶外，尚供應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該公司購得氣源後，再加嗅劑、整壓後以導管輸送至經核准的供氣區域內之用戶作為燃料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因天然氣使用極具方便性，漸為用戶接受，使用逐漸普及，且因天然氣為潔淨能源，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又可供發電、工業大量使用的能源，依據經濟部「98 年全國能源會議」之結論，其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永續能源基本法」立法、「能源發展綱領」及「產業結構低碳化推動方案」等方案內容，均有利於天然氣事業未來之發展。

(2)天然氣業係屬公用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供氣區域需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供氣。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99 年度研究發展室人事費用約為 375 萬元。

2.截至目前本公司主要研發並已採行之項目如下：

(1)持續推動內部各項作業電腦化導入 MIS 資訊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工作效益。



(2)推動使用電腦繪圖清料系統，以提升繪圖及清料之效率及準確度，並便於圖資之後續管理。

(3)持續分階段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以強化圖資管理、確保管線供輸安全。

3.預計未來主要計畫：

(1)維護並改善天然氣供應中央監控系統，充分發揮 24 小時連續性監視控制之效能。

(2)持續檢討既有工法、材料並吸收新知，期能與時俱進。

(3)檢討並強化本公司供應管網，以滿足供氣區域內因用戶數逐年攀升而增加之天然氣用量需求。

(4)妥善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及其後續子法陸續公布後之相關事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建置客服中心，提供用戶迅速而完善的高品質服務。

(2)加強網路 e 化服務，方便客戶利用網路辦理各項事宜。

(3)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鼓勵用戶申辦電子帳單。

(4)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使用，提升用戶用氣安全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加強用戶申裝天然氣之設計及施工效率，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2)檢討標準作業程序，以達提高工作效率、維護作業安全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服務地區：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導管供應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工程、天然氣安全相關器材之銷售及其他服務等。

(2)本公司供氣區域為新北市之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

2.市場佔有率：

截至 99 年底止，本公司通氣用戶數為 269,865 戶，以本公司營業區域內設籍戶數計算，用戶普及率約為 57.24%。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其氣源均由台灣中油公司為唯一供應商，該公司為充份穩定供應國內市場需求，與外國訂有長期採購契約。

4.競爭利基：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准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區域互不重疊，另桶裝液化石油氣雖不需支付配管費用，但天然氣以熱值換算後之售價較其便宜，且其便利及安全性均較其為佳。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行政院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訂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與擴大天然氣使用之目標及策略，從產業、運輸、住宅及生活等層面，引導全民邁向低碳社會，達到節能減碳及建立綠色家園的目標。政府的大力推動加上天然氣具有安全、經濟、衛生及便利等特性，將使天然氣的銷售量繼續保持穩定，且有利於未來幾年天然氣之推展。

不利因素：

(1)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回收較一般行業長，且天然氣售價調整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若其他行業能



即時反映成本。

- (2)受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要點之規範，造成業務推廣難度增加及營業毛利略為下降。
- (3)替代能源及綠色能源如太陽能熱水系統之推廣，對天然氣之銷售有其影響。
- (4)天然氣用戶管線裝置戶與建築業景氣榮枯成正相關。

因應對策：

- (1)對既設管線地區之住戶加強推廣補密作業。
- (2)加強推廣大用量用戶改用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各類型器具及安全設備之推廣。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銷售之天然氣，係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作為氣體燃料，目前氣源均購自台灣中油公司。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該公司除自行開採鑽探外，並與世界主要生產天然氣之國家訂有長期購氣合約，近年來更不斷強化天然氣之各項供應設施，以有效提升供氣之穩定性。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

本公司氣源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

廠商	98年度		99年度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台灣中油公司	1,120,944	87.53	1,279,456	90.35

2. 主要銷貨廠商：

本公司供應對象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主要以一般家庭用戶為主，無單一用戶使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係指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之數量，產值為支付該公司購氣費(未稅)：

單位：產能及產量為仟立方公尺、產值為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天然氣		註	87,586	1,120,944	註	90,776	1,279,456

註：本公司氣源係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再以導管供應至用戶端，產能係隨用戶之使用量而變動，並不受停工、假日或其他因素影響。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為本公司之計費度數，銷售值為計費金額(未稅)。

單位：量為仟立方公尺、值為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量	值	無	量	值	無
天然氣		87,537	1,403,152		90,799	1,573,483	

註：本公司並不從事外銷。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04.30.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69	171	166
	職 工	—	—	—
	雇 員	—	—	—
	合 計	169	171	166
平均年齡		49.6	49.6	49.8
平均服務年資		23.9	23.3	23.5
學 歷 分 布 (%)	博 士	—	—	—
	碩 士	0.59	2.34	2.40
	大 專	36.69	37.43	37.13
	高 中	53.25	50.88	50.90
	高中以下	9.47	9.36	9.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無。

(二)本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不斷的強化設備和改善添加技術，使供氣系統添加嗅劑時，外洩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 2.為防止地區整壓站整壓器引起噪音，係採用隔音材質包覆以減低音量，以符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
- 3.開挖道路作業，皆依照「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辦理，挖出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沙石 CLSM 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灑水清洗路面，達到防治污染之法令要求。
- 4.天然氣是無色、無毒氣體，為最潔淨、最安全的能源之一，本公司所供應之天然氣購自台灣中油公司，利用輸氣管線輸送至用戶處使用，並無一般工廠製造、精煉、蒸餾、灌裝等作業流程，故不致有產生污染之虞。

(三)本公司最近二年天然氣輸配及儲存設備安全措施：

本公司輸儲設備所儲存及輸配之天然氣，性質上較為穩定安全，

無液化石油氣分裝時拆卸連管工作容易漏氣之缺點，且儲氣設備之使用與保養均依據國內外標準，並確實做好定期檢查與保養。為加強天然氣供應安全，設置有天然氣供應自動化監控系統，於本公司基地、地區整壓站適當地點安裝天然氣壓力、流量、溫度、洩漏、地震、水位及門禁等偵測設備，集中式 24 小時連續性監控天然氣供應狀態，提升供氣安全。

(四)因應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使用之天然氣為燃料，不涉及任何環保問題，且無外銷情形，故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經濟、安全、衛生之燃料，不涉及環境污染，多年來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基於近年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施工過程中，均嚴格要求工作人員與承攬廠商做好環保工作，目前環保工作均徹底執行，且有明顯成效，故預估本公司未來三年應無重大環保處分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行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3)團體保險：全體員工自進入公司服務起即予加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
- (4)慰問及補助：喪葬慰問、本人住院醫療慰問補助、結婚補助、子女及員工補助、生育補助、醫藥及員工親屬喪葬補助，另福利委員會亦給予結婚、生育等補助。
- (5)年節慰勞：於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慰勞金，另福利



委員會亦發放年終及慶生禮品。

(6)旅遊：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本公司視情況亦辦理相關活動。

(7)制服：發放制服、工作帽及安全鞋。

(8)現金增資認股及員工分紅制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達 278,586,738 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以利勞資雙方共同遵行。

(二)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職能、技能，充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99 年度計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 6 班 646 人次，消防訓練 2 班 33 人次，外派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人次，公司內部教育訓練 9 班 333 人次及外派參加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舉辦同業各項聯合訓練計 69 人次。

(三)員工工作環境及安全保護措施：

- 1.為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室，每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定期發放工作帽及安全鞋等安全防護具，由各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實施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
- 2.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於每日下午三時辦理健康操活動，及依菸害防制法實施禁菸，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

3.對各項工程之進行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作業標準」供員工遵循，以保護員工進行各項工程作業之安全。

4.在員工行爲或倫理守則之規範方面，本公司工作規則已有完善的規範，並通告實施性遭擾申訴及懲戒辦法，宣導兩性平等，以營造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重大損失，對未來亦無預計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氣	台灣中油(股)公司	99.11.01. 至 101.10.31.	簽訂「公用氣體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長期供應本公司營業區域內用戶使用之天然氣。	1.天然氣轉售營業區域內用戶使用。 2.供氣價格按政府核定計價，如調整時隨之比照。 3.氣費於次月 14 日前繳清。 4.契約期滿一個月前應辦妥續約或簽訂新約。
租賃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91.11.01. 至 106.10.31.	1.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光纖網路資產之 25%，長度約 59.62 公里。 2.使用標的物：光纖網路所涵蓋之瓦斯管道及工作井等設施之使用權。	1.租賃屆滿前一個月，再參酌當時光纖網路市場情形，再協議簽訂使用標的物之使用權利金及維修費用。 2.租賃期屆滿後，本公司同意無償出租租賃標的物予該公司使用。 3.租賃期間租賃標的物由本公司負責維修，該公司需支付維修費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0年 3月31日止 (註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598,980	742,958	917,623	1,118,044	1,276,413	1,317,958
基金及投資		607,435	591,543	556,992	581,399	555,133	544,242
固定資產		1,168,201	1,185,337	1,211,981	1,199,266	1,180,845	1,165,79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23,026	224,402	219,504	205,035	197,377	195,937
資產總額		2,597,642	2,744,240	2,906,100	3,103,744	3,209,768	3,223,9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388	703,018	796,538	792,739	710,871	689,008
	分配後	741,703	831,922	932,168	946,617	(註3)	(註3)
長期負債		207,350	188,210	169,070	149,930	130,790	126,005
其他負債		110,725	113,002	105,186	108,698	119,542	114,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4,463	1,004,230	1,070,794	1,051,367	961,203	929,336
	分配後	1,059,778	1,133,134	1,206,424	1,205,254	(註3)	(註3)
股本		1,182,870	1,182,870	1,233,000	1,282,320	1,346,436	1,346,436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8,972	507,170	579,367	650,972	742,960	818,718
	分配後	303,657	328,136	394,417	432,978	(註3)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704	49,337	22,306	118,452	158,536	128,8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53,179	1,740,010	1,835,306	2,052,377	2,248,565	2,294,596
	分配後	1,537,864	1,611,106	1,699,676	1,898,499	(註3)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0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99年度盈餘分派案，尙未經100年股東常會議決。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2)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628,997	1,883,191	2,295,211	2,237,804	2,365,659	669,876
營業毛利	303,927	366,663	488,687	510,014	493,546	111,496
營業利益	185,290	250,099	352,757	371,977	348,618	76,9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63	25,782	26,552	15,582	33,639	13,59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1,956	8,368	40,244	27,543	3,872	4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5,897	267,513	339,065	360,016	378,385	90,10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4,197	203,513	251,231	256,555	309,982	75,75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34,197	203,513	251,231	256,555	309,982	75,758
每股盈餘(元) (註 3)	1.05	1.59	1.96	1.91	2.30	0.56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依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股數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游素環 林義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林義峰 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7	游素環 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游素環 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游素環 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註：上列會計師變更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分配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註 1)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註 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6	36.59	36.85	33.87	29.95	28.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26	162.67	165.38	184.59	201.50	207.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62	105.68	115.20	141.82	179.56	191.28	
	速動比率	77.14	88.77	96.15	122.21	161.24	171.69	
	利息保障倍數(註 3)	1,197.58	—	917.3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1	6.64	6.70	5.85	6.94	8.2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7.87	54.93	54.48	62.37	52.59	4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19	10.86	10.80	9.44	9.86	11.82	
	存貨週轉率(次)	帳列存貨係備供未來投入固定資產或裝置成本之管件材料，並無直接出售，本欄不適用。						
	平均售貨天數	帳列存貨係備供未來投入固定資產或裝置成本之管件材料，並無直接出售，本欄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9	1.89	1.88	2.00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9	0.79	0.72	0.74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7.62	8.90	8.54	9.82	9.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2	12.00	14.05	13.20	14.42	13.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66	21.14	28.61	29.01	25.89	22.87
		稅前純益	14.87	22.62	27.50	28.08	28.10	26.77
	純益率(%)	8.24	10.81	10.95	11.46	13.10	11.31	
	每股盈餘(元)(註 4)	1.05	1.59	1.96	2.00	2.30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60	46.18	33.75	43.85	58.35	2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14	119.55	114.11	121.63	131.60	135.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2	5.83	3.84	5.01	5.80	3.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8	2.85	2.35	2.28	2.47	2.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0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分母為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註4：依100年3月31日止流通股數追溯調整。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暨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謝 榮 富



監 察 人： 王 連 春



監 察 人： 許 喜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存貨。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二二及二三)	\$ 556,095	17	\$ 589,681	19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二三)	\$ 6,935	-	\$ 8,01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二)	284,595	9	11,108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187,841	6	177,048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512	-	2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2,917	1	49,77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二及二三)	305,078	10	355,364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28,016	7	223,881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140	-	11,518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53,714	8	332,988	1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16,025	4	134,034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48	-	1,03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9,322	-	10,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871	22	792,739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068	-	2,333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8	-	3,479	-	246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30,790	4	149,93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413	40	1,118,044	36		其他負債				
	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1,159	3	83,01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95,913	12	382,438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28,383	1	25,681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二)	124,155	4	109,171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542	4	108,698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二)	35,065	1	89,790	3		負債合計	961,203	30	1,051,367	34
14XX	投資合計	555,133	17	581,399	19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成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仟股,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134,644仟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128,232仟股	1,346,436	42	1,282,320	41
1501	土地	113,118	4	113,118	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72,359	2	75,97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117	9	256,462	8
1533	輸備設備	2,344,993	73	2,233,579	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107	3	88,976	3
1534	計量設備	386,040	12	378,37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736	11	305,534	10
1627	通信設備	177,856	6	173,630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及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38,722	1	38,99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8,536	5	118,452	4
15X8	重估增值	2,980	-	3,08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3	-	63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3,136,068	98	3,016,755	9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48,565	70	2,052,377	66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8,956)	(62)	(1,916,327)	(6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733	1	98,83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0,845	37	1,199,266	39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四)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9,768	100	\$ 3,103,744	100
1810	閒置資產	155,045	5	156,899	5						
1820	存出保證金	2,880	-	2,9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52	1	45,15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377	6	205,035	6						
1XXX	資產總計	\$ 3,209,768	100	\$ 3,103,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七及二三）	\$ 2,365,659	100	\$ 2,237,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八、十九及二三）	(1,872,113)	(79)	(1,727,790)	(78)
5910 營業毛利	493,546	21	510,01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144,928)	(6)	(138,037)	(6)
6900 營業淨利	<u>348,618</u>	<u>15</u>	<u>371,97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703	-	62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5,459	-	1,32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691	-	6,1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05	-	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0,758	1	-	-
7480 什項收入	<u>8,423</u>	<u>-</u>	<u>7,47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639</u>	<u>1</u>	<u>15,58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5)	-	(33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	(8,45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5,88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3,807)	-	(2,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72)	-	(27,54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8,385	16	360,01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68,403)	(3)	(103,461)	(5)
9600 本期淨利	<u>\$ 309,982</u>	<u>13</u>	<u>\$ 256,555</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2.30</u>	<u>\$ 2.67</u>	<u>\$ 1.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0</u>	<u>\$ 2.29</u>	<u>\$ 2.66</u>	<u>\$ 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3,000	\$ 231,339	\$ 83,951	\$ 264,077	\$ 22,306	\$ 633	\$ 1,835,306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123	-	(25,1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25	(5,025)	-	-	-
現金股利	-	-	-	(135,630)	-	-	(135,630)
股票股利	49,320	-	-	(49,32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6,942	-	46,942
權益法評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9,204	-	49,204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256,555	-	-	256,55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2,320	256,462	88,976	305,534	118,452	633	2,052,377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55	-	(25,6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131	(5,131)	-	-	-
現金股利	-	-	-	(153,878)	-	-	(153,878)
股票股利	64,116	-	-	(64,11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4,334	-	24,334
權益法評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5,750	-	15,75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309,982	-	-	309,98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6,436	\$ 282,117	\$ 94,107	\$ 366,736	\$ 158,536	\$ 633	\$ 2,248,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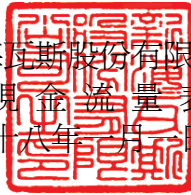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9,982	\$ 256,555
折舊費用	127,614	121,900
壞帳損失	-	1,8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33
處分投資淨(益)損	(10,758)	8,45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734	4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459)	(1,3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0)	31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6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19,140)	(19,140)
遞延所得稅	5,969	10,4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1)	1,853
應收帳款	50,286	30,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78	7,568
存 貨	9,871	(86,332)
預付款項	1,004	(1,856)
其他流動資產	2,901	(3,279)
應付票據	(1,080)	(1,939)
應付帳款	10,793	5,991
應付所得稅	(16,859)	(3,705)
其他應付款	4,135	298
預收款項	(79,274)	2,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2	3,37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7,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805</u>	<u>347,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987)	(6,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698	89,92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9,63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9,451)	(17,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90	\$ 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7,215)	83,2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2	142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8)	(135,6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76)	(135,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586)	295,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681	29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095	\$ 589,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293	\$ 96,669
以現金購置及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7,589	\$ 107,85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8,138)	(90,718)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99,451	\$ 17,1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價款	\$ 288,698	\$ 74,970
期初應收出售價款	-	14,950
期末應收出售價款	-	-
本期收現數	\$ 288,698	\$ 89,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五年六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瓦斯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6 人及 1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勞務及貨物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各種管件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六十年；輸儲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計量設備，三年至八年；通信設備，五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七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份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1,15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70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5,388	207,919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	-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79,937</u>	<u>381,042</u>
	<u>\$556,095</u>	<u>\$589,681</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805	\$ -	\$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22,610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753	-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330	\$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77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7	-	-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24,155	-	109,171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65,091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50,153	-	-	-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50,011	-	-	-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4,196	-	-	-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u>7,929</u>	<u>-</u>	<u>-</u>	<u>-</u>
	<u>\$284,595</u>	<u>\$124,155</u>	<u>\$ 11,108</u>	<u>\$109,171</u>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512</u>	<u>\$ 201</u>
應收帳款	\$315,521	\$365,807
減：備抵呆帳	(<u>10,443</u>)	(<u>10,443</u>)
	<u>\$305,078</u>	<u>\$355,36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	\$ 10,443	\$ -	\$ 8,5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u>1,878</u>
年底餘額	<u>\$ -</u>	<u>\$ 10,443</u>	<u>\$ -</u>	<u>\$ 10,443</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 被覆鋼管	\$ 4,519	\$ 9,323
PE 管類	7,708	6,303
PE 管閥類	7,597	6,464
白 鐵 管	8,105	14,006
鑄 鐵 管	746	864
球 塞 閥	1,345	1,111
鑄銅球閥	1,467	2,417
光 纜	15,523	14,619
絕緣接頭	4,828	5,044
彎 管	2,449	2,368
管件閥類	<u>61,738</u>	<u>71,515</u>
	<u>\$116,025</u>	<u>\$134,03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4,88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仟元及 3,733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54,725	0.21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5	1.27	2,665	1.27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50	17,500	2.5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2.50	14,900	2.50
	<u>\$ 35,065</u>		<u>\$ 89,790</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投資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認列投資損失 15,886 仟元，另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35%，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一日。

(三)本公司投資之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減資退還本公司股款 8,756 仟元。

(四)本公司投資之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減資退還本公司股款 7,5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3,121	100	\$ 286,037	1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2,792	15	96,401	15
	<u>\$ 395,913</u>		<u>\$ 382,438</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各原始投資金額及當期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0	\$ 9,068	\$ 15,750	\$ 198,000	\$ 8,593	\$ 49,20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3,609)	-	225,000	(7,265)	-
		<u>\$ 5,459</u>	<u>\$ 15,750</u>		<u>\$ 1,328</u>	<u>\$ 49,204</u>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另子公司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合併報表在案。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輸配氣設備	整壓設備	計量設備	通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3,118	\$ 75,971	\$2,079,341	\$ 154,238	\$ 378,375	\$ 173,630	\$ 38,996	\$ 98,838	\$ 3,112,507
本年度增加	-	184	-	-	6,451	-	5,175	87,641	99,451
重 分 類	-	(409)	121,497	5,269	20,524	4,226	(223)	(142,746)	8,138
本年度處分	-	(3,387)	-	(15,352)	(19,310)	-	(5,226)	-	(43,275)
年底餘額	<u>113,118</u>	<u>72,359</u>	<u>2,200,838</u>	<u>144,155</u>	<u>386,040</u>	<u>177,856</u>	<u>38,722</u>	<u>43,733</u>	<u>3,176,821</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710	293	1,882	177	-	24	-	3,086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32)	-	(27)	(47)	-	-	-	(106)
年底餘額	-	<u>678</u>	<u>293</u>	<u>1,855</u>	<u>130</u>	-	<u>24</u>	-	<u>2,9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6,859	1,355,998	129,664	275,847	76,460	31,499	-	1,916,327
本年度增加	-	1,182	83,635	4,870	22,545	11,020	2,508	-	125,760
重 分 類	-	(409)	-	276	-	-	133	-	-
本年度處分	-	(3,416)	-	(15,377)	(19,276)	-	(5,062)	-	(43,131)
年底餘額	-	<u>44,216</u>	<u>1,439,633</u>	<u>119,433</u>	<u>279,116</u>	<u>87,480</u>	<u>29,078</u>	-	<u>1,998,956</u>
年底淨額	<u>\$ 113,118</u>	<u>\$ 28,821</u>	<u>\$ 761,498</u>	<u>\$ 26,577</u>	<u>\$ 107,054</u>	<u>\$ 90,376</u>	<u>\$ 9,668</u>	<u>\$ 43,733</u>	<u>\$ 1,180,845</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輸配氣設備	整壓設備	計量設備	通信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3,118	\$ 75,002	\$1,933,423	\$ 144,991	\$ 360,823	\$ 167,656	\$ 38,437	\$ 188,115	\$ 3,021,565
本年度增加	-	1,171	-	-	5,765	-	1,367	8,831	17,134
重 分 類	-	-	146,195	9,247	27,410	5,974	-	(98,108)	90,718
本年度處分	-	(202)	(277)	-	(15,623)	-	(808)	-	(16,910)
年底餘額	<u>113,118</u>	<u>75,971</u>	<u>2,079,341</u>	<u>154,238</u>	<u>378,375</u>	<u>173,630</u>	<u>38,996</u>	<u>98,838</u>	<u>3,112,507</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710	293	1,882	189	-	24	-	3,098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12)	-	-	-	(12)
年底餘額	-	<u>710</u>	<u>293</u>	<u>1,882</u>	<u>177</u>	-	<u>24</u>	-	<u>3,08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5,810	1,277,606	125,143	268,996	65,747	29,380	-	1,812,682
本年度增加	-	1,251	78,399	4,521	22,239	10,713	2,923	-	120,046
本年度處分	-	(202)	(7)	-	(15,388)	-	(804)	-	(16,401)
年底餘額	-	<u>46,859</u>	<u>1,355,998</u>	<u>129,664</u>	<u>275,847</u>	<u>76,460</u>	<u>31,499</u>	-	<u>1,916,327</u>
年底淨額	<u>\$ 113,118</u>	<u>\$ 29,822</u>	<u>\$ 723,636</u>	<u>\$ 26,456</u>	<u>\$ 102,705</u>	<u>\$ 97,170</u>	<u>\$ 7,521</u>	<u>\$ 98,838</u>	<u>\$ 1,199,266</u>

本公司折舊性之固定資產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為 53,168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9,202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43,966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變動情形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銷	本 期 沖 銷	重估增值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244	(\$ 534)	(\$ 32)	\$ 678
輸儲設備				
輸配氣設備	38,336	(38,043)	-	293
整壓設備	3,199	(1,317)	(27)	1,855
計量設備	9,625	(9,448)	(47)	130
其他設備	764	(740)	-	24
	<u>\$ 53,168</u>	<u>(\$ 50,082)</u>	<u>(\$ 106)</u>	<u>\$ 2,98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土 地	\$ 80,618	\$ 80,618
房屋及建築	84,427	86,281
減：累計減損	(10,000)	(10,000)
	<u>\$155,045</u>	<u>\$156,899</u>

閒置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76,832	\$ 67,229
其他應付款－瓦斯表保證金	141,660	146,144
其他應付款－其他	9,524	10,508
	<u>\$228,016</u>	<u>\$223,881</u>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油字第○九四二○○八四二六○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錶保證金之退款作業，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預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裝置費	\$240,855	\$320,782
預收服務費	9,678	12,160
其他預收款	3,181	46
	<u>\$253,714</u>	<u>\$332,988</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12 仟元及 1,69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05 仟元及 21,19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25	\$ 8,954
利息成本	7,157	9,82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490)	(7,19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9,613</u>	<u>9,6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9,405</u>	<u>\$ 21,19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07,162)	(\$188,4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9,366)	(101,697)
累積給付義務	(306,528)	(290,1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189)	(67,717)
預計給付義務	(373,717)	(357,8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1,524</u>	<u>268,689</u>
提撥狀況	(92,193)	(89,1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61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034</u>	(3,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159)</u>	<u>(\$ 83,017)</u>
既得給付	<u>\$261,898</u>	<u>\$241,736</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8,437</u>	<u>\$ 11,55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	-------------	-------------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登記股本 1,4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計 1,346,436 仟元，餘 53,564 仟元尚未發行。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中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10,000
現金增資	8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763
盈餘轉增資	1,155,791
註銷庫藏股	(14,130)
	<u>\$ 1,346,436</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五之員工紅利，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七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39 仟元及 6,82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 及 2.5% 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25,655	\$ 25,1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131	5,025	-	-
現金股利	153,878	135,630	1.2	1.1
股票股利	<u>64,116</u>	<u>49,320</u>	0.5	0.4
	<u>\$ 248,780</u>	<u>\$ 215,098</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88	\$ -	\$ 11,054	\$ -
董監事酬勞	5,645	-	5,527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288	\$ 5,645	\$ 11,054	\$ 5,5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288</u>	<u>5,645</u>	<u>11,054</u>	<u>5,527</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41	\$ 59,511	\$ 118,45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0,182	18,230	48,412	
轉列損益項目	(5,848)	(2,480)	(8,328)	
期末餘額	<u>\$ 83,275</u>	<u>\$ 75,261</u>	<u>\$ 158,536</u>	



	九 備 金	十 供 融	八 出 資	年 售 產	度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999		\$ 10,307		\$ 22,3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8,488		50,153		88,641		
轉列損益項目	8,454		(949)		7,505		
期末餘額	<u>\$ 58,941</u>		<u>\$ 59,511</u>		<u>\$ 118,452</u>		

(二)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重估增值	\$ 53,168	\$ 53,168
歷年處分固定資產稅後盈餘轉增資	13,477	13,477
	(66,012)	(66,012)
	<u>\$ 633</u>	<u>\$ 633</u>

十七、營業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售氣收入	\$ 1,759,056	\$ 1,582,706
裝置收入	384,329	327,226
電信收入	23,298	23,298
其他收入	198,976	304,574
	<u>\$ 2,365,659</u>	<u>\$ 2,237,804</u>

十八、營業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售氣成本	\$ 1,588,821	\$ 1,405,972
裝置成本	154,866	144,712
電信成本	12,740	13,571
其他成本	115,686	163,535
	<u>\$ 1,872,113</u>	<u>\$ 1,727,790</u>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258	\$ 84,258	\$ 236,516	\$ 141,060	\$ 74,591	\$ 215,651
退休金	20,163	2,754	22,917	19,939	2,949	22,888
員工保險費用	-	12,412	12,412	-	11,748	11,748
伙食費	2,892	744	3,636	2,888	820	3,708
福利金	-	4,715	4,715	-	6,211	6,211
其他用人費用	-	749	749	-	43	43
	<u>\$ 175,313</u>	<u>\$ 105,632</u>	<u>\$ 280,945</u>	<u>\$ 163,887</u>	<u>\$ 96,362</u>	<u>\$ 260,249</u>
折舊費用	<u>\$ 123,093</u>	<u>\$ 2,667</u>	<u>\$ 125,760</u>	<u>\$ 116,742</u>	<u>\$ 3,304</u>	<u>\$ 120,046</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本公司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為 1,854 仟元。

二十、所得稅費用

(一)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法定稅率 17% 及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4,325	\$ 89,9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810)	(1,124)
暫時性差異	1,156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u>1,290</u>	<u>4,116</u>
當期所得稅	62,961	92,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1,358)	(1,3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327	11,8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27</u>)	<u>-</u>
	<u>\$ 68,403</u>	<u>\$ 103,46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238	\$ 1,357
存貨跌價損失	<u>830</u>	<u>976</u>
	<u>\$ 2,068</u>	<u>\$ 2,33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5,497	\$ 16,60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2,475	2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	1,04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1,480</u>	<u>1,793</u>
	<u>\$ 39,452</u>	<u>\$ 45,156</u>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四)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363	\$ 2,36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4,373</u>	<u>303,171</u>
	<u>\$366,736</u>	<u>\$305,53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5,729 仟元及 119,91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61%（預計）及 35.61%（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本期純益	<u>\$ 378,385</u>	<u>\$ 309,98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78,385	\$ 309,982	134,644	<u>\$ 2.81</u>	<u>\$ 2.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6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78,385</u>	<u>\$ 309,982</u>	<u>135,270</u>	<u>\$ 2.80</u>	<u>\$ 2.29</u>
<u>九十八年度</u>					
本期純益	<u>\$ 360,016</u>	<u>\$ 256,555</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60,016	\$ 256,555	134,644	<u>\$ 2.67</u>	<u>\$ 1.9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6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60,016</u>	<u>\$ 256,555</u>	<u>135,342</u>	<u>\$ 2.66</u>	<u>\$ 1.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00 元及 1.99 元減少為 1.91 元及 1.90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065	\$ -	\$ 89,790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做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會館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鵬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內關係
新光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具二親等內關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明 星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料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估各該		估各該	
	<u>金 額</u>	<u>科目%</u>	<u>金 額</u>	<u>科目%</u>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81	8	\$ 11,795	7
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4,570	3

上述與關係人進料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2.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估各該		估各該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u>科目%</u>	<u>金 額</u>	<u>科目%</u>
電信收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23,298	100	\$ 23,298	100
營業成本					
工 資	鵬德有限公司	26,669	1	22,991	1
收費成本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551	1	9,245	1
	各關係人	371	-	41	-
其 他	各關係人	2,271	-	2,258	-
營業費用	各關係人等	11,376	8	11,519	8
利息收入	各關係人	73	10	252	40



上述收費成本係本公司委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應用軟體開發、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等，列印本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六元計之，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關係人間收入、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54	2	\$ 64,822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971	61	81,263	14
應收帳款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93	-	693	-
預付款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7	13	1,077	1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4	-	-
應付票據	各關係人	306	4	120	2
應付帳款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53	1
	鵬德有限公司	1,216	1	1,104	1
	各關係人	1,419	1	787	-
遞延收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790	100	149,930	100

(四)財產交易

購入固定資產情形：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鵬德有限公司	輸儲設備工資	\$ 1,880
"	未完工程工資	217
林 明 星	運輸設備	1,200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00
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售氣設備	2,933
		<u>\$ 6,530</u>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鵬德有限公司	輸儲設備工資	\$ 2,023
"	未完工程工資	1,14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00
		<u>\$ 3,470</u>

(五)其他交易事項

- 1.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本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 192 芯之百分之二十五，即 48 芯、長約 59.62 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全部出租予大台北寬頻公司供其獨家使用。本公司為完整租用租賃標的物，同意於租賃期間，提供上述涵蓋範圍之瓦斯管道及工作井等設施，收取使用權利金。租賃期間自大台北寬頻公司取得第二類電信執照之日起十五年(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一〇六年十月)整。租金總額為 118,800 仟元(未稅)及使用權利金總額為 168,300 仟元(未稅)，共計 287,1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項下)，並依租賃使用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一〇六年十月計十五年)逐期轉列電信收入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149,930	\$169,070
本期轉列電信收入	(19,140)	(19,140)
期末餘額	<u>\$130,790</u>	<u>\$149,930</u>

除收取上述租金及使用權利金外，並於租賃期間另計收取光纖網路資產之維護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收取 4,158 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 2.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三重市新海段土地及房屋，作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3.本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 7,500 仟元(系統建置期間二年，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系統維護金額 900 仟元(維護期間三年，自一〇一年九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系統建置金額 2,25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六)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28,121	\$ 25,795
獎 金	8,264	6,476
特 支 費	-	-
紅 利	824	679
	<u>\$ 37,209</u>	<u>\$ 32,95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9,236	\$ 19,236
	建 築 物	27,089	27,807
閒置資產	土 地	80,618	80,618
	建 築 物	74,427	76,281
		<u>\$201,370</u>	<u>\$203,942</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九 售 氣 部 門	十 裝 置 部 門	九 電 信 部 門	年 其 他 部 門	度 合 計
收 入					
銷貨收入	\$ 1,878,711	\$ 384,329	\$ 23,298	\$ 79,321	\$ 2,365,659
其他收入	6,527	1,586	2	686	8,801
	<u>1,885,238</u>	<u>385,915</u>	<u>23,300</u>	<u>80,007</u>	<u>2,374,46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642,253	154,866	12,740	62,254	1,872,113
營業費用	112,205	26,000	1,630	5,093	144,928
其他損失	177	1,812	-	-	1,989
	<u>1,754,635</u>	<u>182,678</u>	<u>14,370</u>	<u>67,347</u>	<u>2,019,030</u>
部門利益	<u>\$ 130,603</u>	<u>\$ 203,237</u>	<u>\$ 8,930</u>	<u>\$ 12,660</u>	355,430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 8,394
其他收入					10,985
利息支出					-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459
其他損失					(1,883)
本期稅前純益					<u>\$ 378,385</u>
可辨認資產	<u>\$ 1,458,666</u>	<u>\$ 106,742</u>	<u>\$ 109,019</u>	<u>\$ 654,092</u>	\$ 2,328,519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95,913
一般資產					485,336
資產總計					<u>\$ 3,209,768</u>
折舊費用	<u>\$ 113,287</u>	<u>\$ 606</u>	<u>\$ 11,624</u>	<u>\$ 2,097</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4,845</u>	<u>\$ 25</u>	<u>\$ 2,709</u>	<u>\$ 10</u>	

	九	十	八	年	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電信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	\$ 1,821,939	\$ 327,226	\$ 23,298	\$ 65,341	\$ 2,237,804
其他收入	<u>5,205</u>	<u>1,557</u>	<u>4</u>	<u>727</u>	<u>7,493</u>
	<u>1,827,144</u>	<u>328,783</u>	<u>23,302</u>	<u>66,068</u>	<u>2,245,297</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519,081	144,712	13,571	50,426	1,727,790
營業費用	107,864	24,723	1,890	3,560	138,037
其他損失	<u>1,252</u>	<u>49</u>	<u>-</u>	<u>-</u>	<u>1,301</u>
	<u>1,628,197</u>	<u>169,484</u>	<u>15,461</u>	<u>53,986</u>	<u>1,867,128</u>
部門利益	<u>\$ 198,947</u>	<u>\$ 159,299</u>	<u>\$ 7,841</u>	<u>\$ 12,082</u>	378,169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6,761
其他收入					-
利息支出					-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328
其他損失					(26,242)
本期稅前純益					<u>\$ 360,016</u>
可辨認資產	<u>\$ 1,580,739</u>	<u>\$ 88,287</u>	<u>\$ 116,891</u>	<u>\$ 677,831</u>	\$ 2,463,748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82,438
一般資產					<u>257,558</u>
資產總計					<u>\$ 3,103,744</u>
折舊費用	<u>\$ 107,700</u>	<u>\$ 713</u>	<u>\$ 11,385</u>	<u>\$ 2,102</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1,170</u>	<u>\$ 91</u>	<u>\$ 6,562</u>	<u>\$ 29</u>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瓦斯售氣及其設備裝置工程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而各產業部門間並無相互銷貨之情事，故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相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分擔方式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依各費用性質或按各產業部門雇用員工數比例或依產業部門收入比例分攤予各部門。部門可辨認資產則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有或共同使用時，則依資產性質比照上述費用分攤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

(二)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業務來源均來自國內地區，故並無國外營運部門及外銷銷貨資訊之揭露。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並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 22,610	-	\$ 22,61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45	15,805	0.01	15,8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90	25,047	-	25,04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2,411	33,753	0.03	33,753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無	"	4,380	65,091	-	65,091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	2,901	50,011	-	50,011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4,185	50,153	-	50,153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1,201	14,196	-	14,196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782	7,929	-	7,929	
					<u>\$ 284,595</u>		<u>\$ 284,595</u>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5	<u>\$ 124,155</u>	2.71	<u>\$ 124,155</u>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	\$ 2,665	1.27	\$ 4,498	註 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相同	"	1,750	17,500	2.50	16,468	"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1,350	14,900	2.50	25,761	"	
				<u>\$ 35,065</u>		<u>\$ 46,727</u>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00	\$ 303,121	100.00	\$ 303,121	註 2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0	92,792	15.00	92,792	"	
				<u>\$ 395,913</u>		<u>\$ 395,913</u>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初買	入賣	初買	入賣	初買	入賣	初買	入賣		
					股/單位	金	股/單位	金	股/單位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單位	金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16,847	\$ 250,000	12,467	\$ 185,217	\$ 185,000	\$ 217	4,380	\$ 65,091 (註)

註：係包含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1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損) 利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數	比 率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一段 127 號 2 樓	一般投資業	\$ 198,000	\$ 198,000	19,800	100	\$ 303,121	\$ 9,068	\$ 9,068	子 公 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8 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225,000	225,000	22,500	15	92,792	(24,058)	(3,609)	不具控制力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4	\$ 23,240	-	\$ 23,24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6,350	0.01	6,3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23,150	0.02	23,15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180	4,428	0.05	4,42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10,900	0.01	10,9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331	<u>4,635</u>	-	<u>4,635</u>	
					<u>\$ 72,703</u>		<u>\$ 72,703</u>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新海瓦斯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0	\$ 53,191	0.55	\$ 53,191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3,402	<u>91,510</u>	1.88	<u>91,510</u>		
				<u>\$ 144,701</u>		<u>\$ 144,701</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守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存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二二及二三)	\$ 630,741	20	\$ 630,123	2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二三)	\$ 6,935	-	\$ 8,01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二)	357,298	11	96,217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187,841	6	177,048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512	-	2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2,917	1	49,77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二及二三)	305,078	10	355,364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28,056	7	223,881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3,251	-	33,538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53,714	8	332,988	1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16,025	4	134,034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48	-	1,10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9,322	-	10,3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911	22	792,809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068	-	2,333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8	-	3,479	-	246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30,790	4	149,93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4,873	45	1,265,615	41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1,159	3	83,01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92,792	3	96,40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8,383	1	25,681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二)	268,856	8	247,707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542	4	108,698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二)	35,065	1	89,790	3		負債合計	961,243	30	1,051,437	34
14XX	投資合計	396,713	12	433,898	14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仟股,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134,644仟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128,232仟股	1,346,436	42	1,282,320	41
1501	土 地	113,118	4	113,118	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72,359	2	75,97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117	9	256,462	8
1533	輸備設備	2,344,993	73	2,233,579	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107	3	88,976	3
1534	計量設備	386,040	12	378,37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736	11	305,534	10
1627	通信設備	177,856	6	173,630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38,722	1	38,99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8,536	5	118,452	4
15X8	重估增值	2,980	-	3,08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3	-	63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3,136,068	98	3,016,755	9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48,565	70	2,052,377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8,956)	(62)	(1,916,327)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9,808	100	\$ 3,103,814	100
1670	未完工程	43,733	1	98,83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0,845	37	1,199,266	39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四)										
1810	閒置資產	155,045	5	156,899	5						
1820	存出保證金	2,880	-	2,9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52	1	45,15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377	6	205,03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09,808	100	\$ 3,103,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七及二三）	\$ 2,365,659	100	\$ 2,237,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八、十九及二三）	(1,872,113)	(79)	(1,727,790)	(77)
5910 營業毛利	493,546	21	510,01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145,159)	(6)	(138,251)	(6)
6900 營業淨利	<u>348,387</u>	<u>15</u>	<u>371,76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771	-	68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4,416	1	11,90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05	-	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3,23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10	-	2,012	-
7480 什項收入	8,438	-	7,4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479</u>	<u>1</u>	<u>22,11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3,609)	-	(7,2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5)	-	(33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	(7,504)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5,88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3,807)	-	(2,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481)</u>	<u>-</u>	<u>(33,8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78,385	16	360,02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68,403)	(3)	(103,466)	(5)
9600 合併淨利	<u>\$ 309,982</u>	<u>13</u>	<u>\$ 256,555</u>	<u>11</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9,982	13	\$ 256,555	11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309,982</u>	<u>13</u>	<u>\$ 256,555</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2.81</u>	<u>\$ 2.30</u>	<u>\$ 2.67</u>	<u>\$ 1.91</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2.80</u>	<u>\$ 2.29</u>	<u>\$ 2.66</u>	<u>\$ 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 股	保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3,000	\$ 231,339	\$ 83,951	\$ 264,077	\$ 22,306	\$ 633	\$ 1,835,306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123	-	(25,1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25	(5,025)	-	-	-
現金股利	-	-	-	(135,630)	-	-	(135,630)
股票股利	49,320	-	-	(49,32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96,146	-	96,14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56,555	-	-	256,55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2,320	256,462	88,976	305,534	118,452	633	2,052,377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55	-	(25,6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131	(5,131)	-	-	-
現金股利	-	-	-	(153,878)	-	-	(153,878)
股票股利	64,116	-	-	(64,11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0,084	-	40,08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309,982	-	-	309,98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6,436	\$ 282,117	\$ 94,107	\$ 366,736	\$ 158,536	\$ 633	\$ 2,248,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9,982	\$ 256,555
折舊費用	127,614	121,900
壞帳損失	-	1,8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33
處分投資淨(益)損	(13,239)	7,5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2,0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09	7,2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0)	31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6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19,140)	(19,140)
遞延所得稅	5,969	10,4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2,022	(20,000)
應收票據	(311)	1,853
應收帳款	50,286	30,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71	8,797
存 貨	9,871	(86,332)
預付款項	1,004	(1,856)
其他流動資產	2,901	(3,279)
應付票據	(1,080)	(1,939)
應付帳款	10,793	5,991
應付所得稅	(16,859)	(3,705)
其他應付款	4,175	228
預收款項	(79,274)	2,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2	3,370
其他流動負債	347	(7,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633</u>	<u>334,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8,668)	(105,2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391	159,08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9,63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9,451)	(17,1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0	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839)</u>	<u>54,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02	\$ 143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8)	(135,6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76)	(135,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8	252,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0,123</u>	<u>377,5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741</u>	<u>\$ 630,1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_____	\$ _____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9,300</u>	<u>\$ 96,682</u>
以現金購置及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7,589	\$ 107,85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8,138)	(90,718)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9,451</u>	<u>\$ 17,134</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價款	\$ 364,487	\$ 144,130
期初應收出售價款	-	14,950
期末應收出售價款	(11,096)	-
本期收現數	<u>\$ 353,391</u>	<u>\$ 159,08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價款	\$ 50,000	\$ 2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u>10</u>	<u>2,012</u>
出售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價款	50,010	22,012
期初應收出售價款	22,012	-
期末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012)
出售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收現數	<u>\$ 72,022</u>	<u>\$ _____</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淨現金流出	<u>\$ 22,022</u>	<u>(\$ 2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守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游明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組織經營及合併政策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海瓦斯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五年六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瓦斯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股票於八十七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瓦投資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奉准設立，係由新海瓦斯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6 人及 173 人。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新海瓦斯公司及新瓦投資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勞務及貨物提供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各種管件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六十年；輸儲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計量設備，三年至八年；通信設備，五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七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份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影響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本期淨利減少 1,15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70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034	248,361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	-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79,937</u>	<u>381,042</u>
	<u>\$630,741</u>	<u>\$630,12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26,705	\$ -	\$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22,610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388	-	41,940	-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接次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5,165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 公司	-	-	733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 公司	6,350	-	-	-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10,908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23,240	-	23,800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4,428	-	2,563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	7,330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	3,77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8,197	-	-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	53,191	-	58,815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	215,665	-	188,892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65,091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基金	50,153	-	-	-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 基金	50,011	-	-	-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 14,196	\$ -	\$ -	\$ -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7,929	-	-	-
	<u>\$357,298</u>	<u>\$268,856</u>	<u>\$ 96,217</u>	<u>\$247,707</u>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512</u>	<u>\$ 201</u>
應收帳款	\$315,521	\$365,807
減：備抵呆帳	(<u>10,443</u>)	(<u>10,443</u>)
	<u>\$305,078</u>	<u>\$355,364</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	\$ 10,443	\$ -	\$ 8,5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878
年底餘額	<u>\$ -</u>	<u>\$ 10,443</u>	<u>\$ -</u>	<u>\$ 10,443</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 被覆鋼管	\$ 4,519	\$ 9,323
PE 管類	7,708	6,303
PE 管閥類	7,597	6,464
白 鐵 管	8,105	14,006
鑄 鐵 管	746	864
球 塞 閥	1,345	1,111
鑄銅球閥	\$ 1,467	\$ 2,417
光 纜	15,523	14,619
絕緣接頭	4,828	5,044
彎 管	2,449	2,368
管件閥類	<u>61,738</u>	<u>71,515</u>
	<u>\$116,025</u>	<u>\$134,03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4,88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仟元及 3,733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54,725	0.21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5	1.27	2,665	1.27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50	17,500	2.5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2.50	14,900	2.50
	<u>\$ 35,065</u>		<u>\$ 89,790</u>	

(一)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合併公司投資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認列投資損失 15,886 仟元。另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35%，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一日。

(三)本合併公司投資之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減資退還本合併公司股款 8,756 仟元。

(四)本合併公司投資之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減資退還本合併公司股款 7,5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 92,792</u>	<u>15</u>	<u>\$ 96,401</u>	<u>15</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各原始投資金額及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之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u>\$ 225,000</u>	<u>(\$ 3,609)</u>	<u>\$ 222,500</u>	<u>(\$ 7,265)</u>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輸配氣設備	整 壓 設 備	計 量 設 備	通 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113,118	\$ 75,971	\$2,079,341	\$ 154,238	\$ 378,375	\$ 173,630	\$ 38,996	\$ 98,838	\$ 3,112,507	
本年度增加	-	184	-	-	6,451	-	5,175	87,641	99,451	
重 分 類	-	(409)	121,497	5,269	20,524	4,226	(223)	(142,746)	8,138	
本年度處分	-	(3,387)	-	(15,352)	(19,310)	-	(5,226)	-	(43,275)	
年底餘額	113,118	72,359	2,200,838	144,155	386,040	177,856	38,722	43,733	3,176,821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710	293	1,882	177	-	24	-	3,086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32)	-	(27)	(47)	-	-	-	(106)	
年底餘額	-	678	293	1,855	130	-	24	-	2,9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6,859	1,355,998	129,664	275,847	76,460	31,499	-	1,916,327	
本年度增加	-	1,182	83,635	4,870	22,545	11,020	2,508	-	125,760	
重 分 類	-	(409)	-	276	-	-	133	-	-	
本年度處分	-	(3,416)	-	(15,377)	(19,276)	-	(5,062)	-	(43,131)	
年底餘額	-	44,216	1,439,633	119,433	279,116	87,480	29,078	-	1,998,956	
年底淨額	\$ 113,118	\$ 28,821	\$ 761,498	\$ 26,577	\$ 107,054	\$ 90,376	\$ 9,668	\$ 43,733	\$ 1,180,845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輸配氣設備	整 壓 設 備	計 量 設 備	通 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年初餘額	\$ 113,118	\$ 75,002	\$ 1,933,423	\$ 144,991	\$ 360,823	\$ 167,656	\$ 38,437	\$ 188,115	\$ 3,021,565	
本年度增加	-	1,171	-	-	5,765	-	1,367	8,831	17,134	
重 分 類	-	-	146,195	9,247	27,410	5,974	-	(98,108)	90,718	
本年度處分	-	(202)	(277)	-	(15,623)	-	(808)	-	(16,910)	
年底餘額	113,118	75,971	2,079,341	154,238	378,375	173,630	38,996	98,838	3,112,507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	710	293	1,882	189	-	24	-	3,098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12)	-	-	-	(12)	
年底餘額	-	710	293	1,882	177	-	24	-	3,0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5,810	1,277,606	125,143	268,996	65,747	29,380	-	1,812,682	
本年度增加	-	1,251	78,399	4,521	22,239	10,713	2,923	-	120,046	
本年度處分	-	(202)	(7)	-	(15,388)	-	(804)	-	(16,401)	
年底餘額	-	46,859	1,355,998	129,664	275,847	76,460	31,499	-	1,916,327	
年底淨額	\$ 113,118	\$ 29,822	\$ 723,636	\$ 26,456	\$ 102,705	\$ 97,170	\$ 7,521	\$ 98,838	\$ 1,199,266	

本合併公司折舊性之固定資產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為 53,168 仟元（含第一次重估增值 9,202 仟元及第二次重估增值 43,966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變動情形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銷	本 期 沖 銷	重估增值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244	(\$ 534)	(\$ 32)	\$ 678
輸儲設備				
輸配氣設備	38,336	(38,043)	-	293
整壓設備	3,199	(1,317)	(27)	1,855
計量設備	9,625	(9,448)	(47)	130
其他設備	764	(740)	-	24
	<u>\$ 53,168</u>	<u>(\$ 50,082)</u>	<u>(\$ 106)</u>	<u>\$ 2,98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土 地	\$ 80,618	\$ 80,618
房屋及建築	84,427	86,281
減：累計減損	<u>(10,000)</u>	<u>(10,000)</u>
	<u>\$155,045</u>	<u>\$156,899</u>

閒置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76,872	\$ 67,229
其他應付款－瓦斯表保證金	141,660	146,144
其他應付款－其他	<u>9,524</u>	<u>10,508</u>
	<u>\$228,056</u>	<u>\$223,881</u>

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油字第○九四二○○八四二六○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錶保證金之退款作業，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預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裝置費	\$240,855	\$320,782
預收服務費	9,678	12,160
其他預收款	<u>3,181</u>	<u>46</u>
	<u>\$253,714</u>	<u>\$332,988</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12 仟元及 1,69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05 仟元及 21,19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25	\$ 8,954
利息成本	7,157	9,82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490)	(7,19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9,613</u>	<u>9,6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9,405</u>	<u>\$ 21,19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07,162)	(\$188,4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9,366)	(101,697)
累積給付義務	(306,528)	(290,1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189)	(67,717)
預計給付義務	(373,717)	(357,8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1,524</u>	<u>268,689</u>
提撥狀況	(92,193)	(89,1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61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034</u>	(3,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159)</u>	<u>(\$ 83,017)</u>
既得給付	<u>\$261,898</u>	<u>\$241,736</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8,437</u>	<u>\$ 11,55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登記股本 1,400,000 仟元，分爲 14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爲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計 1,346,436 仟元，餘 53,564 仟元尙未發行。本合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中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10,000
現金增資	8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763
盈餘轉增資	1,155,791
註銷庫藏股	(14,130)
	<u>\$ 1,346,436</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七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合併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爲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爲 13,639 仟元及 6,82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爲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 及 2.5% 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爲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爲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爲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25,655	\$ 25,1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131	5,025	-	-
現金股利	153,878	135,630	1.2	1.1
股票股利	<u>64,116</u>	<u>49,320</u>	0.5	0.4
	<u>\$ 248,780</u>	<u>\$ 215,098</u>		

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288	\$ -	\$ 11,054	\$ -
董監事酬勞	5,645	-	5,527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288	\$ 5,645	\$ 11,054	\$ 5,5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288</u>	<u>5,645</u>	<u>11,054</u>	<u>5,527</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118,452	\$ 22,3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8,412	88,641
轉列損益項目	(8,328)	<u>7,505</u>
期末餘額	<u>\$158,536</u>	<u>\$118,452</u>



(二)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重估增值	\$ 53,168	\$ 53,168
歷年處分固定資產稅後盈餘	13,477	13,477
轉 增 資	(66,012)	(66,012)
	<u>\$ 633</u>	<u>\$ 633</u>

十七、營業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售氣收入	\$ 1,759,056	\$ 1,582,706
裝置收入	384,329	327,226
電信收入	23,298	23,298
其他收入	<u>198,976</u>	<u>304,574</u>
	<u>\$ 2,365,659</u>	<u>\$ 2,237,804</u>

十八、營業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售氣成本	\$ 1,588,821	\$ 1,405,972
裝置成本	154,866	144,712
電信成本	12,740	13,571
其他成本	<u>115,686</u>	<u>163,535</u>
	<u>\$ 1,872,113</u>	<u>\$ 1,727,790</u>

十九、本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258	\$ 84,258	\$ 236,516	\$ 141,060	\$ 74,591	\$ 215,651
退休金	20,163	2,754	22,917	19,939	2,949	22,888
員工保險費用	-	12,412	12,412	-	11,748	11,748
伙食費	2,892	744	3,636	2,888	820	3,708
福利金	-	4,715	4,715	-	6,211	6,211
其他用人費用	-	749	749	-	43	43
	<u>\$ 175,313</u>	<u>\$ 105,632</u>	<u>\$ 280,945</u>	<u>\$ 163,887</u>	<u>\$ 96,362</u>	<u>\$ 260,249</u>
折舊費用	<u>\$ 123,093</u>	<u>\$ 2,667</u>	<u>\$ 125,760</u>	<u>\$ 116,742</u>	<u>\$ 3,304</u>	<u>\$ 120,046</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本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為 1,854 仟元。

二十、所得稅費用

(一)新海瓦斯公司

1.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法定稅率 17%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4,325	\$ 89,9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810)	(1,124)
暫時性差異	1,156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u>1,290</u>	<u>4,116</u>
當期所得稅	62,961	92,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1,358)	(1,3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327	11,8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27</u>)	<u>-</u>
	<u>\$ 68,403</u>	<u>\$103,46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2)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238	\$ 1,357
存貨跌價損失	<u>830</u>	<u>976</u>
	<u>\$ 2,068</u>	<u>\$ 2,33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5,497	\$ 16,60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2,475	25,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跌價損 失	-	1,040
閒置資產跌價 損失	<u>1,480</u>	<u>1,793</u>
	<u>\$ 39,452</u>	<u>\$ 45,156</u>

3.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4.新海瓦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363	\$ 2,36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364,373</u>	<u>303,171</u>
	<u>\$366,736</u>	<u>\$305,53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5,729 仟元及 119,91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61% (預計) 及 35.61%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海瓦斯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海瓦斯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新瓦投資公司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42	\$ 1,286
永久性差異	(<u>1,542</u>)	(<u>1,28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新瓦投資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1,002</u>	<u>20,528</u>
	<u>\$ 21,002</u>	<u>\$ 20,52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016千元及5,936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8.64%（預計）及28.92%（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瓦投資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瓦投資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一、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合併淨利	<u>\$ 378,385</u>	<u>\$ 309,982</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	\$ 378,385	\$ 309,982	134,644	<u>\$ 2.81</u>	<u>\$ 2.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26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8,385</u>	<u>\$ 309,982</u>	<u>135,270</u>	<u>\$ 2.80</u>	<u>\$ 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本期合併淨利	\$ 360,021	\$ 256,555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	\$ 360,021	\$ 256,555	134,644	\$ 2.67	\$ 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98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0,021	\$ 256,555	135,342	\$ 2.66	\$ 1.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00 元及 1.99 元減少為 1.91 元及 1.90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065	\$ -	\$ 89,790	\$ -

(二)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做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會館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爲同一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爲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新海瓦斯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爲同一人
鵬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新海瓦斯公司董事具二親等內關係
新光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具二親等內關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明 星	新海瓦斯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81	8	\$ 11,795	7
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4,570	3

上述與關係人進料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2.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電信收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23,298	100	\$ 23,298	100
營業成本					
工 資	鵬德有限公司	26,669	1	22,991	1
收費成本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551	1	9,245	1
	各關係人	371	-	41	-
其 他	各關係人	2,271	-	2,258	-
營業費用	各關係人等	11,376	8	11,519	8
利息收入	各關係人	142	18	312	46

上述收費成本係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委由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應用軟體開發、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等，列印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六元計之，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關係人間收入、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712	13	\$ 90,749	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071	55	94,018	15
應收帳款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93	-	693	-
預付款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7	13	1,077	1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4	-	-
應付票據	各關係人	306	4	120	2
應付帳款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53	1
	鵬德有限公司	1,216	1	1,104	1
	各關係人	1,419	1	787	-
遞延收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790	100	149,930	100

(四)財產交易

購入固定資產情形：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鵬德有限公司	輸儲設備工資	\$ 1,880
"	未完工程工資	217
林 明 星	運輸設備	1,200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00
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售氣設備	2,933
		<u>\$ 6,530</u>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鵬德有限公司	輸儲設備工資	\$ 2,023
"	未完工程工資	1,14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00
		<u>\$ 3,470</u>



(五)其他交易事項

- 1.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本合併公司之新海瓦斯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 192 芯之百分之二十五，即 48 芯、長約 59.62 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全部出租予大台北寬頻公司供其獨家使用。新海瓦斯公司為完整租用租賃標的物，同意於租賃期間，提供上述涵蓋範圍之瓦斯管道及工作井等設施，收取使用權利金。租賃期間自大台北寬頻公司取得第二類電信執照之日起十五年（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一〇六年十月）整。租金總額為 118,800 仟元（未稅）及使用權利金總額為 168,300 仟元（未稅），共 287,1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項下），並依租賃使用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一〇六年十月計十五年）逐期轉列電信收入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期初餘額	\$149,930	\$169,070
本期轉列電信收入	(<u>19,140</u>)	(<u>19,140</u>)
期末餘額	<u>\$130,790</u>	<u>\$149,930</u>

除收取上述租金及使用權利金外，並於租賃期間另計收取光纖網路資產之維護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收取 4,158 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 2.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提供三重市新海段土地及房屋，作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3.本合併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 7,500 仟元（建置期間二年，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系統維護金額 900 仟元（維護期間三年，自一〇一年九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已預付系統建置金額 2,25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六)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薪 資	\$ 28,121	\$ 25,795
獎 金	8,264	6,476
特 支 費	-	-
紅 利	<u>824</u>	<u>679</u>
	<u>\$ 37,209</u>	<u>\$ 32,95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9,236	\$ 19,236
	建 築 物	27,089	27,807
閒置資產	土 地	80,618	80,618
	建 築 物	74,427	76,281
		<u>\$201,370</u>	<u>\$203,942</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九 售 氣 部 門	十 裝 置 部 門	九 電 信 部 門	年 其 他 部 門	度 合 計
收 入					
銷貨收入	\$ 1,878,711	\$ 384,329	\$ 23,298	\$ 79,321	\$ 2,365,659
其他收入	<u>6,527</u>	<u>1,586</u>	<u>2</u>	<u>711</u>	<u>8,826</u>
	<u>1,885,238</u>	<u>385,915</u>	<u>23,300</u>	<u>80,032</u>	<u>2,374,485</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642,253	154,866	12,740	62,254	1,872,113
營業費用	112,205	26,000	1,630	5,093	144,928
其他損失	<u>177</u>	<u>1,812</u>	<u>-</u>	<u>-</u>	<u>1,989</u>
	<u>1,754,635</u>	<u>182,678</u>	<u>14,370</u>	<u>67,347</u>	<u>2,019,030</u>
部門利益	<u>\$ 130,603</u>	<u>\$ 203,237</u>	<u>\$ 8,930</u>	<u>\$ 12,685</u>	355,455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653
利息支出					-
一般營業費用					(23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609)
其他損失					(1,883)
本期稅前純益					<u>\$ 378,385</u>
可辨認資產	<u>\$ 1,458,666</u>	<u>\$ 106,742</u>	<u>\$ 109,019</u>	<u>\$ 654,092</u>	\$ 2,328,519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92,792
一般資產					<u>788,497</u>
資產總計					<u>\$ 3,209,808</u>
折舊費用	<u>\$ 113,287</u>	<u>\$ 606</u>	<u>\$ 11,624</u>	<u>\$ 2,097</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4,845</u>	<u>\$ 25</u>	<u>\$ 2,709</u>	<u>\$ 10</u>	



	九 售氣部門	十 裝置部門	八 電信部門	年 其他部門	度 合計
收 入					
銷貨收入	\$ 1,821,939	\$ 327,226	\$ 23,298	\$ 65,341	\$ 2,237,804
其他收入	<u>5,205</u>	<u>1,557</u>	<u>4</u>	<u>2,763</u>	<u>9,529</u>
	<u>1,827,144</u>	<u>328,783</u>	<u>23,302</u>	<u>68,104</u>	<u>2,247,333</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519,081	144,712	13,571	50,426	1,727,790
營業費用	107,864	24,723	1,890	3,560	138,037
其他損失	<u>1,252</u>	<u>49</u>	<u>-</u>	<u>-</u>	<u>1,301</u>
	<u>1,628,197</u>	<u>169,484</u>	<u>15,461</u>	<u>53,986</u>	<u>1,867,128</u>
部門利益	<u>\$ 198,947</u>	<u>\$ 159,299</u>	<u>\$ 7,841</u>	<u>\$ 14,118</u>	380,20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87
利息支出					-
一般營業費用					(21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7,265)
其他損失					(25,292)
本期稅前純益					<u>\$ 360,021</u>
可辨認資產	<u>\$ 1,580,739</u>	<u>\$ 88,287</u>	<u>\$ 116,891</u>	<u>\$ 677,831</u>	\$ 2,463,748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 資					96,401
一般資產					<u>543,665</u>
資產總計					<u>\$ 3,103,814</u>
折舊費用	<u>\$ 107,070</u>	<u>\$ 713</u>	<u>\$ 11,385</u>	<u>\$ 2,102</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1,170</u>	<u>\$ 91</u>	<u>\$ 6,562</u>	<u>\$ 29</u>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瓦斯售氣及其設備裝置工程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而各產業部門間並無相互銷貨之情事，故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相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分擔方式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依各費用性質或按各產業部門雇用員工數比例或依產業部門收入比例分攤予各部門。部門可辨認資產則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有或共同使用時，則依資產性質比照上述費用分攤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

(二)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資訊

本合併公司業務來源均來自國內地區，故並無國外營運部門及外銷銷貨資訊之揭露。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並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尚無重大交易事項。



二八、依證期局(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附註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五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無
	(2)資金融通。	無
	(3)背書保證。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特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 22,610	-	\$ 22,61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45	15,805	0.01	15,8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90	25,047	-	25,04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2,411	33,753	0.04	33,753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無	"	4,380	65,091	-	65,091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	2,901	50,011	-	50,011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4,185	50,153	-	50,153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1,201	14,196	-	14,196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782	7,929	-	7,929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14	23,240	-	23,24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6,350	0.01	6,3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23,150	0.02	23,15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180	4,428	0.05	4,42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10,900	0.01	10,9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331	4,635	-	4,635		
					\$ 357,298		\$ 357,29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5	\$ 124,155	2.71	\$ 124,155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新海瓦斯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2,860	53,191	0.55	53,191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3,402	91,510	1.88	91,510	
					\$ 268,856		\$ 268,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任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	\$ 2,665	1.27	\$ 4,498	註 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新海瓦斯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相同	"	1,750	17,500	2.50	16,468	"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1,350	<u>14,900</u>	2.50	<u>25,761</u>	"
					<u>\$ 35,065</u>		<u>\$ 46,727</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u>\$ 92,792</u>	15.00	<u>\$ 92,792</u>	註 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仟單位	金額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16,847	\$ 250,000	12,467	\$ 185,217	\$ 185,000	\$ 217	4,380	\$ 65,091 (註)

註：係包含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1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任 股 數	比 率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8 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 225,000	\$ 225,000	22,500	15	\$ 92,792	(\$ 24,058)	(\$ 3,609)	不具控制力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6,413	1,118,044	158,369	13.90
固定資產	1,180,845	1,199,266	(18,421)	(1.54)
其他資產	197,377	205,035	(7,658)	(3.73)
資產總額	3,209,768	3,103,744	106,024	3.42
流動負債	710,871	792,739	(81,868)	(10.33)
長期負債	130,790	149,930	(19,140)	(12.77)
負債總額	961,203	1,051,367	(90,164)	(8.58)
股本	1,346,436	1,282,320	64,116	5.00
保留盈餘	742,960	650,972	91,988	14.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169	119,085	40,084	33.66
股東權益總額	2,248,565	2,052,377	196,188	9.56
<p>說明：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與上期之差異，主因係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p>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365,659	2,237,804	127,855	5.71
營業成本	1,872,113	1,727,790	144,323	8.35
營業毛利	493,546	510,014	(16,468)	(3.23)
營業費用	144,928	138,037	6,891	4.99
營業利益	348,618	371,977	(23,359)	(6.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639	15,582	18,057	115.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2	27,543	(23,671)	(85.94)
稅前淨利	378,385	360,016	18,369	5.10
所得稅	68,403	103,461	(35,058)	(33.89)
稅後淨利	309,982	256,555	53,427	20.82

說 明：

-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上期之差異，主因係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上期之差異，主因係上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而本期無減損損失所致。
- 3.所得稅：與上期之差異，主因係本期所得稅率調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35	43.85	3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60	121.63	8.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0	5.01	15.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畫
①	②	③	①+②-③		
556,095	432,268	487,031	501,33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二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 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輸配氣設備增埋	盈餘支應	99年度	126,766	126,766	-
計量設備	盈餘支應	99年度	26,975	26,975	-
通信設備	盈餘支應	99年度	4,226	4,226	-
輸配氣設備增埋	盈餘支應	100年度	208,812	-	208,812
計量設備	盈餘支應	100年度	2,531	-	2,531
通信設備	盈餘支應	100年度	13,100	-	13,1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增加數 (仟立方公尺)	銷售值	毛利
100	天然氣收入	3,827	67,202	7,957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歷年投資皆採「保守穩健政策」，99年因股市景氣回升，致投資利益約23,908仟元。因應未來總體經濟及股市回升趨勢，本公司將更積極慎選投資標的，力求更高之投資報酬。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營運穩健成長，受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因素衝擊較小，若有短期資金需求時，將比較各金融機構利率，採公司最有利之條件行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行業特性，公司研發以提昇安全維護及流程改善為重點，其費用主要在支出人事成本，100 年度研究發展人事費用預計約為399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用天然氣事業係提供民眾生活之便利性能源，政府訂有長期而穩定之產業政策，而科技之進步如電腦自動化、新材料之引用等，對公司效益及安全維護之提昇都有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之經營理念及遵守法令規定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使公司在財務透明下穩定經營及成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併購他公司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供氣區域內已建立完善之供氣管網及設備，如中油公司計劃將三重交貨口遷移至五股配氣站時，本公司亦將配合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目前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政府對該公司氣源的供應及價格穩定訂有嚴謹的管理機制。
- 2.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無單一用戶占銷貨淨額 10%以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得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目前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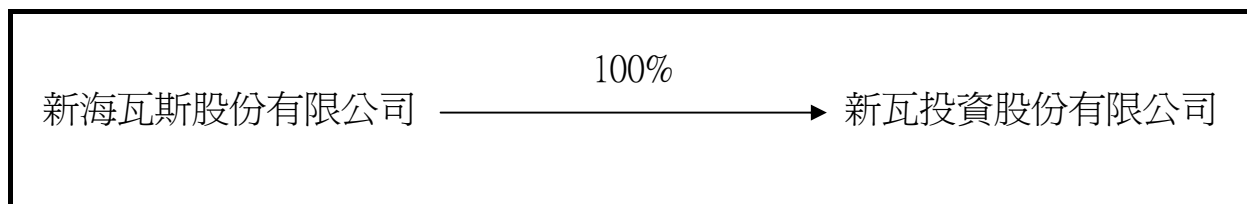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5.06.11.	新北市三重區安慶街340號	1,346,436 仟元	1.天然氣之供應。 2.天然氣裝置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3.第一類電信事業。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1.11.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127號2樓	198,000 仟元	一般投資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控制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為新北市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氣之供應、天然氣裝置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等。

從屬公司：前新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天然氣用戶需求為導向，銷售瓦斯安全器材為主要營業項目，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00.04.24.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丁守真 郭金塔 王文一 林宏銘	12,690,926	9.43
	副董事長	張文瑞	667,269	0.50
	董 事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錦郎	6,900,785	5.13
	董 事	啓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5,152,579	3.83
	董 事	讓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英辰	3,444,298	2.56
	董 事	楊慶陽	1,870,644	1.39
	董 事	張進福	614,490	0.46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欣盈	140,673	0.10
	監察人	欣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榮富	52,684	0.04
	監察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連春	2,087,161	1.55
	監察人	許喜華	272,563	0.20
	總經理	林明星	0	0
	副總經理	游明俊	27,191	0.02
	副總經理	張志雄	517,022	0.38
	協 理	蔡文章	33,126	0.02
	業務部經理	楊朝凱	286,540	0.21
	財務部經理	魏書竹	2,125	0.00
	管理部經理	楊欽誠	68,367	0.05
工務部經理	湯慰祖	0	0	
養護部經理	詹錦春	46,447	0.03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新海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丁守真 張文瑞 林明星 楊慶陽	19,800,000	100.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99 年度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 份有限公司	1,346,436	3,209,768	961,203	2,248,565	2,365,659	348,618	309,982	2.30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98,000	303,160	40	303,120	9,311	9,068	9,068	0.4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股東會重大決議之執行：9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99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1.2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經由董事會訂定 99.08.23.為除權暨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99.09.10.發放，股票股利已於 99.09.30.發放。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總經理李春露於 99.03.25.退休，聘林明星先生接任。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 守 真

